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

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圆石投资联系电话:138199309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强电器有限公司、富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宁沪实业有限公司、吴方刚、黄卓华、李玉洁、盛伶俐、吴福强、黄巧华、吴建平、吴美珍、吴化通、吕美君	43,992,629.73	13,963,332.37	57,955,962.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应支付给金华市圆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所有权/收益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所有权/收益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01201000023021,33101201000025579,33101201000027817、33010120140017547	人民币	452945125.03	195189931.39	33902201000037317,33905201000021229、33100620120013682	抵押人: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黄明桦
2	台州黄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10420120000333、33010420120000248	人民币	110000000.00	69272986.47	33100620120013473,33100620120013679	抵押人:台州黄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台州黄岩家乐购新天地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7687、33010120140033905	人民币	5678416.73	9498593.30	33100620120051165,33100620120013683	抵押人: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台安合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7795、33010120140035009,33010120140034654、33010120140031336,33010120140020561	人民币	7986940.80	7963150.23	33100620140033377	抵押人:浙江台安合金有限公司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府大道529号  
联系人:应女士 电话:0576-81851122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71-85774790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5,227.53万元,其中本金总额为53,053.73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该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8月27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11月7日经缙云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2破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

付。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859958.78元,其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2095377.03元;抵押优先债权金额9418727.55元,清偿率100%;劳动债权金额1754875.87元,清偿率100%;税费债权金额149986.33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金额69742623.55元,分配金额2440992元,清偿率3.5%。

特此公告

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等30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等3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2034.7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适当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经理、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85774890  
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送达公告

当事人:应晓阳

家庭住址:西湖区文新街道西溪别墅61号

号。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经查明,本机关认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当事人应晓阳自2019年4月起在对西湖区文新街道西溪别墅61号装修过程中有扩建、改建别墅的情况。队员对照西溪别墅61号建筑规划竣工图现场检查发现,该别墅东南角和东北角均存在扩建情况,其中东南角向南扩建长约5米,宽约1.8米,单层,面积约9平方米;东北角向北扩建占地长约4.2米,宽约1.8米,两层,建筑面积约15.12平方米。两处扩建建筑面积合计约24.12平方米。该户西边大半个屋顶存在改建情况,其中西南角和西北角原坡屋顶局部拆除降为露台,其余屋顶加高,檐口高度加高约2米;当事人在别墅花园四周新搭建了围墙,围墙总长约75米,其中东西两边围墙高约70厘米,南北两边围墙高约1.3米,未完工。上述建筑均为砖混结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队员多次上门均未能见到当事人,队员通过社区及公安部门调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经电话联系,当事人表示人在外住院,无法接受询问调查。队员通过见证人见证并现场勘查取得了该别墅扩建、改建的证据材料,经调查证实,上述建设开始于2019年4月,当事人的建设行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间部分违建2019年5月曾被文新街道拆违办实施过拆除,后复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等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信访交办单1份(信件编号:LF2020017035),证明案件来源。  
2、城建档案馆调取的规划竣工图1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建筑经竣工验收的合法状况;

3、2020年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7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涉案建筑等现场状况;

4、2020年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5、2020年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筑的具体位置和情况;

6、2020年6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见证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违法建设地点、时间、扩改建情况等事实。

7、2020年6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告知书(西综执罚告字[2020]第24421号)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户债权本金为249.5万元,利息157.6万元,债权合计为407.1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债权由戴普圣、李万金、戴文兵、瑞安市大博文鞋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

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户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利息651.16万元,债权合计为1651.16万元。债务人位于湖州地区,该债权由乔树洪、朱凤琴、黄永学、枣庄市浦能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的浙江新能源产业园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为11274.68m<sup>2</sup>,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7056m<sup>2</sup>,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最高额抵押1000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

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3日